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7年2月號





兆豐銀行美國分行因違反防制洗錢·被美國處分約57億元;加上2018年亞太洗錢防制國際組織將評鑑台灣防制洗錢成果·因此金管會緊鑼密鼓加強防制洗錢法規。金管會已於1月新增保單12個疑似洗錢的態樣及新規範·若保險公司發現客戶疑涉利用鉅額保單短進短出·就必須要通報法務部·違者依法可處60萬~300萬元罰鍰;財政部亦已於去年年底提出稅捐稽徵法修正案·增訂稅捐稽法第5條之1·授權財政部基於互惠原則得與其他國外或免稅天堂地區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TIEAs)·此舉被視為未來台灣加入共同申報準則(CRS)的前置作業。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 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 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於9月13日正式出版。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歷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Contents

保險

02 最新!防保單洗錢 金管會新增透過保單洗錢態樣

台灣最新資訊交換進展

05 台灣參與全球資訊交換已是箭在弦上

不動產投資

- 08 最新: 反應市場脈動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12年來最低
- 09 地主建屋出售請注意,未符合條件者應申報營業稅及營所稅
- 10 為子女償還卡債高於220萬免稅額時應申報贈與稅

KPMG新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3 KPMG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4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02 保單 February 2017

最新!防保單洗錢 金管會新增透過保單洗錢態樣

金管會保險局 106年1月10日新聞稿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01100007 &aplistdn=ou=news_ou=multisite,ou=chinese,ou=ap root,o=fsc,c=tw&dtable=News

繳費50萬須通報

去年兆豐銀行美國分行因違反防制洗錢·被美國處分約57億元;再加上2018年亞太洗錢防制國際組織將評鑑台灣防制洗錢成果·因此金管會緊鑼密鼓加強防制洗錢法規。

為防範利用保單洗錢,金管會在「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中新增保單疑似洗錢的態樣大致可以分為五大類,一是媒體報導重大事件重要涉案人買保單,三是繳費的資金來源無法合理說明,三是保單異常短進短出買賣,「短進短出」即一次繳納保費50萬元以上並立即解約或保單借款,四是跨境鉅額保單短進短出,第五是保險公司自行查核可疑案例,都要向法務部通報。

若保險公司發現客戶疑涉利用鉅額保單短進短出,就必須要通報法務部,若有違規者依法規可處60萬~300萬元罰鍰。

未來保單超過**50**萬元的資金流動,比照銀行業 及證券業通報洗錢防制,因此「鉅額保單」就 是以一次繳費**50**萬元作為基準。其他像是更改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要保人、又短期更改受益人等,或者繳費者與保險當事人沒有保險利害關係,投保的金額與身分收入相差太大,都會被列入警戒範圍之內。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第9點 交易之持續監控 (新增)

(五) 保單防洗錢監控態樣

項目	可疑內容
申報門檻	現金進出達50萬元以上
重大特殊案件	電視、媒體報導的重大案件涉案人
資金來源 無法合理說明	保費來自非保險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以低於申報門檻,透過不同銀行多筆金額繳交保費突然大額繳費或還款,與客戶的身分、收入顯不相當密集買入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的保險商品,與客戶的身分地位、收入顯不相當
短進短出無法合理說明	 短期內密集解約、並要求以現金支付 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後,解約或借款 短期內辦理大額保單借款並還款 短期內更改邀保人與受益人,並辦理保單借款 客戶以躉繳方式購買長期壽險,於短期內解約或借款
跨境進出	跨境支付大額保費・於短期內解約或借款
保險公司內稽內控	經保險業者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疑似洗錢表徵者



台灣參與全球資訊交換已是箭在弦上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5年12月16日新聞稿 http://www.tpctax.gov.taipei/ct.asp?xltem=247438399&ctNode=75917&mp=103011

全球跨國追稅自前年開始發展至今已是星火燎原,且近期避免稅基侵蝕(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的相關行動方案在OECD及各國政府積極合作下進展迅速,企業及高資產人士如仍心存觀望,不及早思考因應對策,恐成各國稅局查緝對象。

德國總理梅克爾在今年1月28日基民黨會議中· 批評跨國企業以避稅行為取得不公平的租稅優勢,更點名星巴克是「租稅流氓」(tax rogue)之一·這是繼英國星巴克遭英國當局 就英國星巴國利用境外低稅負地區減低英國當 地稅負後,再一次在歐洲地區被指名不當節稅。事實上除星巴克以外·Apple透過愛爾蘭 作為歐洲據點,也在去年被歐盟要求補稅130億 歐元。

在這些新聞背後,彰顯一個非常重要稅務思潮的變動,即過往強調逃稅(tax evasion)與避稅(tax avoidance)的劃分法,已被合理規劃(reasonable planning)與積極規劃(aggressive planning)的思維所取代,如果跨國集團整體實質稅率如果過低,將被認定是積極規劃而遭稅局挑戰,Apple與Starbucks即為例子。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 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 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除上述OECD跨國追稅的行動方案,亞洲國家如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亦已承諾加入國際統一的「共同申報準則」(CRS),允諾於2018年開始執行自動資訊交換(AEOI),許多人原本預期距離實際執行仍有2~3年時間,但從新加坡過去幾個月開始與不同國家簽屬雙邊協議的進展來看,實際進展恐比預期還快。而大陸去年開始針對非稅務居民於金融機構存款餘額超過600萬元人民幣帳戶清查,也導致許多台商紛紛開始尋求資金重新配置的方案。



如果還以為台灣受限於國際政治因素,可免於 此波跨國追稅的浪潮外,恐怕事與願違。事實 上,為避免成為全球政府跨國追稅的黑名單, 財政部亦已於去年年底提出稅捐稽徵法修正 案,增訂稅捐稽法第5條之1,授權財政部基於 互惠原則得與其他國外或免稅天堂地區簽訂稅 務資訊交換協議(TIEAs),並建立可與他國 進行自動稅務資訊交換(包含金融帳戶資 訊),依照國際統一的「共同申報準則」 (CRS)的法源,突破目前僅能與租稅協定國 進行嚴格個案資訊交換的現況。本修正草案已 於昨日(6日)送行政立法協調會討論,預計立法 通過後會以簽訂「雙邊」的資訊交換協定為 主,一國一國談雙邊合作。

修正草案並增訂罰則,對於企業、個人或機 構,拒絕調查或不配合提供資訊者,將處以罰 鍰3,000元至30萬元,且可連續處罰,未來細則 擬針對企業、個人或金融機構訂定不同門檻的 罰則。另違反盡職審查提供相關追稅資料的金 融機構,也將處20萬至1,000萬元罰則。官員 說,金融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符合一定門檻,應 經審查提供資料給海外作資訊交換,但若未經 審查, 隨便提供資料交差, 就要受罰。

KPMG稅務部營運長許志文會計師表示,企業 及高資產人士應注意,國際稅務環境及各國主 管機關的思維已於過去不同,這對全球資產配 置及營運模式勢必產牛衝擊,過去的安排都沒 事,不代表以後也都沒問題,建議應尋求專業 人士針對目前的資產配置安排及營運模式安排 一稅務健檢,確認所涉的稅務風險在尋求對 策。



不動產投資

08 不動產投資 February 2017

最新:反應市場脈動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12年來最低

內政部地政司105年12月30日新聞稿 http://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type_code=02&sn=11469

106年各直轄市、縣市公告土地現值已經出爐了!內政部統計顯示·106年全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較105年調升0.34%,調幅為自94年以來調幅最低。 由於公告土地現值是由各地方政府隨當地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的變動情形調整,今年雙北市及桃園市則略為調降,以反應市況。

本次全國公告土地現值調升0.34%,相較去(105)年調幅6.7%,下降許多。分析其原因,因公告土地現值查估、評定及公告屬地方政府權責,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本應反映地價動態,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及「土地税法」第33條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

價格。因此公告土地現值在今年初調整後,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全國平均比例由90.53%提升至90.76%。本次調整雖然新竹縣及澎湖縣調幅高達14%及15%,不過在一般交易價格的暫筆仍未達90%。內政部也尊重各地方政府依法評議後的結果。其他縣(市)調漲幅度多在5%以內,大致持平。

由於公告土地現值是在房地產移轉時,作為課 徵土地增值稅的依據,因此,投資人如有買賣 或贈與等移轉不動產的情況,公告土地現值調 整幅度就會影響土增稅金額。

地區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漲跌幅 (與105年比較)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占一般交易價格比例
臺北市	-2.43%	94.25%
新北市	-0.37%	90.04%
臺中市	1.75%	90.01%
臺南市	1.30%	90.09%
高雄市	0.68%	90.24%
桃園市	-1.10%	90.31%
宜蘭縣	0.05%	90.05%
新竹縣	14.01%	86.42%
澎湖縣	15.56%	80.19%
全國平均	0.34%	90.76%



09 不動產投資 February 2017

地主建屋出售請注意,未符合條件者 應申報營業稅及營所稅

財政部 105年12月03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2516&ap=14&pc=15&k=&nid=24

祖傳地要開發,老屋都更後出售,除了持有一年以上的自用住宅用地的個人地主之外,均需留意是否有涉及應辦理營業登記的情形。

雖然財政部於**104**年**1**月發佈解釋令,替個人地主建屋出售解套,放寬免辦理營業登記的項目,只要符合下述條件其中之一,就能適用免辦營業登記:

- 非自用住宅用地興建前持有10年以上者;
- 個人持有滿一年以上的自用住宅地與非自用住宅用地,興建後取得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連續滿二年者。

倘若地主有符合上述的免稅條件,但是有營業 事實,仍應辦理營業登記,如:

- 設有固定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 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
- 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等。

高雄市國稅局在96年曾查獲某一家族5人出資購 地合建分售9間房屋,但非以其持有一年以上之 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不符免辦營業登記及 不適用按其出售房屋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 核實務

該5位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擅自建屋出售,經該局查獲後,總計補徵營業稅145餘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處1倍罰鍰145餘萬元。

K辦提醒,符合財政部解釋令者且未有營業行為者,適用免辦營業登記,但仍需於次年五月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如未符合者,即使僅興建1間出售,仍應儘速補辦營業登記,並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否則一經檢舉或被查獲將遭補稅及處罰鍰。另自地建屋出售除了營業登記外,尚須考量「奢侈稅」問題,尤其近年來不動產稅制不斷新增修改,因此自地建物出售的民眾,務必先請教專業的會計師、律師或地政士,以避免簽約後遭到國稅局追稅。



10 不動產投資 February 2017

為子女償還卡債高於220萬免 稅額時應申報贈與稅

案例說明

甲君長子因長時間使用信用卡購買奢侈品,卻無經濟能力繳清信用卡款項,長時間高利率循環下,累積高達600萬元之卡債。甲君為避免卡債持續惡化,考慮幫長子一次繳清全部卡債,是否應申報贈與稅?

以此案為例,甲君可以兩種方式代長子向銀行 償還**600**萬的信用卡卡債:

- 直接贈與長子600萬並由長子向銀行 償還卡債
- 2. 甲君直接向銀行償還長子所積欠的 600萬卡債

以這兩種方式償還兒子的卡債,就結論而言, 甲君皆已構成贈與行為,應自行申報贈與稅額 48萬(600萬-220萬) x 10%。但是,若甲君 沒有申報而被國稅局查獲時,兩者的稅負就會 有不同的結果了。

第一個選項是直接贈與現金給兒子,也就是所謂的"實質贈與"。其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被查獲時,



梁哲瑜 Jacky 高級專員

專長為遺贈稅務諮詢

除了原本應負擔的贈與稅**48**萬元之外,還有罰 鍰產生。

第二個方式是爸爸直接向銀行清償兒子的卡債,也就是由爸爸承擔了兒子的債務,在贈與稅第二個方式是爸爸直接向銀行清償兒子的卡債,也就是由爸爸承擔了兒子的債務,在贈與稅的規定中,是將它"擬制為贈與行為",在法令適用上是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贈與類別	實質贈與	視同贈與
1. 法源依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條第 2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
2. 核課期間	五或七年	五年
3. 申報時間	贈與額度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	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 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
4. 罰鍰	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如收到通知後 10 內未申報,則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因為承擔債務並非一般的贈與行為,只是在法令上視為贈與行為,因此在國稅局查獲時,必須先通知當事人在10天內補申報。如果在10天內補申報,則是為如期申報,只要補繳贈與稅48萬元,不會再產生罰鍰。

而這兩種贈與方式之申報時間、核課期間及科 罰方式大相逕庭,常令納稅義務人混淆而觸法 受罰,以下將兩種贈與方式略做比較,以釐清 觀念。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KPMG新書快訊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 第二本稅務書》-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導讀:稅務KYC(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

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 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 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 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 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好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縈 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 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 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 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 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 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 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 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 略。

購書聯絡資訊

歡迎下載訂購單,填妥並回傳匯款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聯絡人: (02) 8101 6666 ext.15290吳先生 e-mail: jameswu@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另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 · K 辦針對本書內容 · 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 · 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 · 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 · 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 · 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

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 置策略。

課程聯絡資訊

楊協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T: (02) 8101 6666 ext.14600

E: fannyyang1@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 企業包套內容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收費
財富創造累積 階段	金融商品節稅策略 - 不同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 - 稅務KYC:教你如何按客戶屬性推薦適合客戶的金融商品 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安排 - 成家一購置人生的第一間房的資金來源 - 創業一公司創始時的資金與股東結構	2 小時/ 3 萬元
財富配置轉換 階段	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 - 股權規劃 - 保險規劃 全球資產配置策略分析 - 基本稅額條例說明 - 不同投資主體轉換運用 - 海內外投資商品配置運用	2 小時/ 3 萬元
財富傳承管理階段	從客戶資產特性解析遺贈稅原則及節稅策略 - 遺產稅課稅原理原則 - 遺產稅申報及查核實務解析 - 保險規劃與保險實質課稅因應對策 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策略(所有權&經營權)	2 小時/ 3 萬元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薫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梁哲瑜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982) jackylia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ace "Like" and etay connected with us